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1/4/2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补选翁振智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5/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6/17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8/2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10/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变化

2021年5月14日，原监事会主席郑伟芳女士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翁振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补选邬白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无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不一致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解锁事项进行核查，认为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施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无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



M^{ist}From ENWEIS *Lingerie* SUNFLORA C&CUB J.BASCHI COYEEE SECRET WEAPON TESDOUX

本届监事会将在任期届满前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